

思拓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報



*Creativity  
without  
Limit*

股份代號：817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設計乃為附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成立市場。尤以沒有過往盈利記錄及沒有任何責任預測未來盈利的公司也可在創業板上市。再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之行業或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而產生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性及其他特點，故較適合專業人士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之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受較大市場波動影響亦無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一個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訊息之方法為透過聯交所之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法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要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最新資訊，彼等須登入創業板網頁。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7
管理層簡歷	8-9
董事報告	10-15
企業管治報告	16-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1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股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77
五年財務概要	7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向心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李丹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黃澤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Cho Hui Ja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委任)  
陳家和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梁榮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張占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  
黎孟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 公司秘書

沈凱聯先生

### 授權代表

黃澤強先生  
沈凱聯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沈凱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施連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梁榮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張占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  
黎孟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官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座  
3701座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韓國外換銀行  
渣打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核數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8171

### 本公司網址

www.quasarcomm.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380,5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0,523,000元)之營業額，增長52%。營業額之增加主要乃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有利之宏觀與微觀經濟環境；及(ii)本集團建立之良好客戶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8,199,000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6,224,000元)。本年度之虧損乃由下列事項所致：(i)在施工合約中約值港幣4,206,000元有關CDMA之解決方案原被用作收購38.19% 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該收購」)之部份代價。由於該收購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終止，故該在施工合約中有關CDMA之解決方案已作減值虧損(有關原因在(ii)詳述)；(ii)CDMA移動電話在中國市場持續萎縮，因此，餘下在施工合約中約值港幣7,930,000元有關CDMA解決方案亦因過時而引至減值虧損；及(iii)約值港幣3,822,000元之FTA牌照費原被用作該收購的部份代價。由於該收購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終止後，並未能找到潛在買家而該牌照產生之經濟收益已微不足道，故此最終被廢棄並作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比現時業務較高回報之其他業務(在營運回顧中詳述)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基礎，本集團估計於不久將來將業務重新定位，故在本年度作出相應巨額之減值撥備。由於以上原因，董事會重新考慮對不肯定及僅能為本集團產生微不足道經濟收益之資產作出減值撥備實屬恰當。倘不包括本年度作出之一次性減值，本集團年度之溢利應為港幣7,759,000元(而並非本年度淨虧損港幣8,199,000元)。

## 營運回顧

該收購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終止。該收購之終止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有利於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席報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認股權證與2位新認購者簽訂2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發行新股與1位新認購者簽訂另一認購協議。總籌集款項合計約港幣19,460,000元將用作加速本集團增長所需之流動資金，從而減少任何不必要之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 Century」)簽訂諒解備忘錄。Legend Century之附屬公司為中國門戶媒體之首創者與領導者。是項有可能之收購為本集團向中國蓬勃之媒體與廣告業務之發展提供好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簽訂諒解備忘錄，於軍民兩用光電產業成立戰略性合作。是項有可能之合作有助本集團於光電產業拓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另一家中國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參與一項重組行動，並促使本公司涉足於光電產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有可能在LED照明產品與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之合作。是項有可能之合作為本集團躋身於中國高增長之電子消費產品市場提供另一好機會。

## 展望

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將為本集團更有成就及更有挑戰之一年。憑藉著我們審慎與富經驗之管理及我們強大和意志堅定之工作團隊，我們將致力探求新業務，如上述媒體與廣告發行，軍民兩用光電產業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同時矢志不移地維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之市場份額以給予股東較大回報。

本集團之成功與增長有賴於全體僱員之努力與優良之表現，連同我們業務夥伴與銀行全力支持方可達成。在此我對彼等之貢獻表達最誠懇謝意。我們將於來年付出最大努力向股東交出最好成績。

向心  
主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亦運用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所得款項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5.75(二零零六年：4.16)，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4,7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571,000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7.30%(二零零六年：23.73%)。

###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除於綜合股權變動表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名(二零零六年：22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港幣4,4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87,000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1,0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9,000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陳家和先生**(「陳先生」)，47歲，曾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持有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之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累積逾19年電訊業經驗。陳先生曾參與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電訊基建項目，因此陳先生贏得有關電訊業基建發展之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其職位由庾曉敏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接任。

**庾曉敏女士**(「庾女士」)，39歲，曾任職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庾女士分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並由向心先生接任。庾女士曾負責董事會整體管理。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庾女士於中國、香港及加拿大之製造與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向心先生**(「向先生」)，44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臨時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彼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黃澤強先生**(「黃先生」)，41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CPA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行、公司財務、教育事務及製造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彼目前為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李丹陽先生**(「李先生」)，37歲，數據廣播科技及業務專家。彼於英國、歐洲、中國、臺灣、菲律賓及香港之科技及媒體發展、市場推廣及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擁有電子工程榮譽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Cho Hui Jae先生**(「Mr. Cho」)，69歲，持有韓國Yonsei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在韓國及香港擁有逾40年電子及電訊行業經驗。

## 管理層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施先生」)，37歲，目前為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合夥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財務、會計、審核及稅務界別擁有14年經驗。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梁榮健先生**(「梁先生」)，50歲，擁有逾20年休閒及旅遊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國務院扶貧辦管理之中國扶貧開發協會甘泉工程監督委員會副主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37歲，合資格中國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主管及合夥人。彼於訴訟及對公司財務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9年經驗。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黎孟龍先生**(「黎先生」)，44歲，現時為中國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已超過9年時間。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哈爾濱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沈凱聯先生**(「沈先生」)，32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高級會計經理。沈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1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至77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7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董事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9,673,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之規定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68,379,000元，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惟僅限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00%，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33.75%。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45.53%，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6.32%。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Mr. Cho Hui Jae

庾曉敏女士

李丹陽先生

羅昌柱先生

王世文先生

陳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董事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勞恒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蔡滿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黎孟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張占良先生、向心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李丹陽先生、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仍屬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之第8頁至第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所有上述服務合約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按合約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量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家和先生	1	普通股股份	14,000,000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39%
庾曉敏女士		認股權證	4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不適用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Choice Media名下全部已註冊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

##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涉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5%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實益擁有人	81,200,000	13.85%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23%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41%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1,628,000	3.69%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1	公司權益	41,628,000	7.10%
Kwon Ikjoo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6.65%

### 附註：

1.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 董事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重新委任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向心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承諾建立及實行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有助本集團達成公司目標並可有效地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全面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董事服務條款及董事輪任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存在少許偏離。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遵從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李丹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向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Cho Hui Jae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種職責與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15次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1/4
李丹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3/3
向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不適用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	不適用
Mr. Cho Hui Ja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委任)	0/10
羅昌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3/14
王世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2/14
陳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1/15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1/4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1/3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	不適用
勞恒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9/11
蔡滿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10/14
黎孟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0/15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將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司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向心先生為臨時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其規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須分開並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已討論及確認此不遵守僅為臨時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日常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委派的職務。

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事宜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呈建議。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此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出結論，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350
稅務顧問服務	70
其他顧問服務	12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占良先生為主席、施連燈先生及梁榮健先生為委員，彼等於會計及法律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各成員出席本年度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不適用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不適用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	不適用
勞恒晃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4/4
蔡滿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4/4
黎孟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0/4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然後遞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致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77頁思拓通訊科技控的綜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當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b>380,523</b>	250,523
銷售成本	6	<b>(359,220)</b>	(230,725)
毛利		<b>21,303</b>	19,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547</b>	1,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95)</b>	(103)
員工成本	6	<b>(4,495)</b>	(5,287)
其他開支		<b>(6,038)</b>	(4,268)
財務成本	7	<b>(1,503)</b>	(2,397)
其他減值損失	6	<b>(17,604)</b>	(2,6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7,885)</b>	7,026
稅項	10	<b>(314)</b>	(8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	<b>(8,199)</b>	6,2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12	<b>(1.55)仙</b>	1.35仙
攤薄	12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6	159
其他無形資產	14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342
遞延稅項資產	17	306	2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12</u>	<u>1,7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5,325
在施合同	19	3,382	18,899
貿易應收款項	20	63,287	53,2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095	16,539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22	-	3,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42	23,571
流動資產總額		<u>126,506</u>	<u>121,4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	1,934
應付票據		-	4,544
信託收據貸款	24	12,040	12,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2	5,165
應繳稅項		5,046	4,668
關連公司欠款	25	167	-
流動負債總額		<u>22,005</u>	<u>29,2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501</u>	<u>92,2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213	93,95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	4
淨資產		<u>105,213</u>	<u>93,952</u>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865	5,265
儲備		99,348	88,687
權益總額		<u>105,213</u>	<u>93,952</u>

向心  
董事黃澤強  
董事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	11,157	19,727	76,520
發行股份(附註26)	1,202	10,006	-	-	-	11,208
本年溢利	-	-	-	-	6,224	6,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	11,157	25,951	93,952
發行股份(附註26)	600	16,800	-	-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6(a)(iii)及(iv))	-	-	2,060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8,199)	(8,1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5</u>	<u>68,379</u>	<u>2,060</u>	<u>11,157</u>	<u>17,752</u>	<u>105,213</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85)	7,02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342	2,3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	302
在施工合約減值撥備	12,136	-
預付牌照費減值撥備	3,822	-
財務成本	1,503	2,397
利息收入	(404)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103
預付牌照費用攤銷	-	546
	<b>10,962</b>	<b>12,383</b>
存貨減少	5,325	4,550
在施工合約減少	3,381	1,69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316)	(7,0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556)	(4,7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6,478)	(16,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13)	4,186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167	-
	<b>(15,928)</b>	<b>(6,043)</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04	291
已收利息	(1,503)	(2,397)
已付利息	-	(119)
已付利得稅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17,027)</b>	<b>(8,268)</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1)	(2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91)</b>	<b>(28)</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400	11,20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060	-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871)	(41,943)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流出)	<b>18,589</b>	<b>(30,73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71	(39,0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71	62,6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742</b>	<b>23,57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83	8,25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059	15,319
	<b>24,742</b>	<b>23,571</b>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無形資產	14	-	-
附屬公司權益	15	<b>42,586</b>	69,0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b>42,586</b>	69,02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30,150</b>	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036</b>	11
流動資產總額		<b>45,186</b>	16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4</b>	157
流動負債總額		<b>174</b>	157
流動資產淨額		<b>45,012</b>	4
淨資產		<b>87,598</b>	69,02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b>5,865</b>	5,265
儲備	28(b)	<b>81,733</b>	63,763
權益總額		<b>87,598</b>	69,028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思拓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並無更改，仍然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惟財務工具則採用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規定之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其風險之性質與程度作出評估。本財務報告之每一部份均按新的披露規定編製。縱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在適當處仍然提供／修改比較資料以供參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此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目標、政策與資金運用之程序作出評估。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應用於任何安排，而在該安排中本集團未能特有地識別某些或所有已接收之貨物或服務，其須要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作為代價，且其價值比所授予之權益工具或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較小。因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僅向其僱員就提供可識別之服務發行權益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入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開始成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之日期，而重估則僅可在該合約發生變更而顯著地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本集團並無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此詮釋對本財務報告概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sup>(續)</sup>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其規定於前期財務報告就有關商譽或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後期財務報告內撥回。因本集團並無先前作出減值而撥回之該等資產，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 2.3. 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明實體之總決策人就向分部分配資源與評估其業績用途，應如何根據其組成部份之訊息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由分部提供有關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營運地區與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經修改使規定當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之資產則該借貸成本應撥充資本。因本集團目前之借貸成本政策與該經修改之準則一致，故不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的安排，應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自其他方面收購，或由股東提供所須權益工具亦應如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有觸及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入賬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業者在公眾至私人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安排下，以合約條款為基礎，以建築服務如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作為交換確認已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有觸及如何應用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因政府或公營機構授予服務特許權協議興建基建設施及／或提供公共服務而所產生之責任與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向客戶授予忠誠獎勵信貸乃銷售交易之一部份並應以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份記賬。銷售交易獲得之代價應分別分配予忠誠獎勵信貸與其他銷售組合。分配與忠誠獎勵信貸之金額應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應遞延至該獎勵被贖回或該負債另行消滅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處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限制下，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退款或未來供款扣減可以確認為資產，尤以，當最低款項要求存在。

本集團在初步應用此等新訂與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會對其影響作出評估程序。直至目前為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結論為可能導致新的或經修改之披露，此等新的或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與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表日期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折舊／攤銷淨值)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收益表內。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間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為出售組別的一部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誠如「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進一步闡述。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收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如要屬於此情況，該項資產須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項資產之一般或慣用條款而且可出售之機會相當高。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

#### 商標

商標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包括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量加，倘量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直接歸屬交易成本。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本集團考慮一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影響金流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含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倘購買該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財務資產損益應於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該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列值。攤銷成本為計算購入時之折扣或溢價包括費用，此乃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撇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點子及費用此乃實際利率主體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當投資被撤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於任何其他三個類別中分類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另一權益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撤銷或該投資被確認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表載列之累計盈虧應記入收益表內。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載列於「收益確認」之政策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投資引致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動重大；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的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採用於估計公平值，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記賬。

#####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項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重大財務困境，重大科技、市場、經濟與法律環境變更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證明本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來抵減。減值之賬款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撇銷。

#### 按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長期之縮減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甚麼是「重大」與「長期」取決於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損失並不通過收益表撥回

####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者履行償付責任；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應被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的後續涉入。後續涉入作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之較低者和本集團可能須要再償付金額之代價中最高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財務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損益在收益表同時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之損益應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損益不包括此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合約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迴異處理；(ii)該財務負債為一組財務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通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出售所產生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期間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結算日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性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b) 來自正成本合約之收入乃參照於結算日該正成本合約之完工進度包括交貨後支援服務予以確認。完工進度參照於結算日產生之成本按估計合約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手機解決方案合約，藉此若干原素亦一併加入同一合約，即產品設計及開發，零部件供應，提供工程支援，交貨後支援服務及相關顧問工作。合約價格不能按個別原素劃分且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發票乃按界定成本加上邊際利潤。本集團將該等合約稱為「正成本合約」。

- (c)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估計未來收入之現值。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乃於其產生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預期產生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用該等假期時方予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有關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該計劃之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收益表中扣除的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香港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外滙波動儲備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值與出售淨值進行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資訊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該投資的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全數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務報告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管理層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 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的未來市值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而本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與於中國大陸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380,523</u>	<u>250,5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4	291
淨外匯收益	82	83
其他	<u>61</u>	<u>1,511</u>
	<u>547</u>	<u>1,885</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381,070</u></u>	<u><u>252,408</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59,220	230,725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	54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 之最低租金付款	373	545
核數師酬金	350	3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318	4,987
其他	85	196
退休金計劃一定額供款	92	104
	<u>4,495</u>	<u>5,287</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342	2,3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0)	304	302
在施工合約減值	12,136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3,822	-
	<u>17,604</u>	<u>2,602</u>

\* 去年之預付牌照費用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面頁「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600	2,065
— 承購	903	332
	<u>1,503</u>	<u>2,39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費用	<u>283</u>	<u>298</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3	1,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1</u>	<u>32</u>
	<u>1,774</u>	<u>1,947</u>
	<u>2,057</u>	<u>2,245</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施連燈先生*	—	—
梁榮健先生**	—	—
勞恒晃先生***	111	120
黎孟龍先生****	58	58
蔡滿基先生*****	<u>114</u>	<u>120</u>
	<u>283</u>	<u>298</u>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Mr. Cho Hui Jae*	-	-	-	-
庾曉敏女士**	-	-	-	-
李丹陽先生***	-	-	-	-
陳家和先生****	-	600	12	612
羅昌柱先生****	-	500	7	507
王世文先生****	-	643	12	655
	<u>-</u>	<u>1,743</u>	<u>31</u>	<u>1,774</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Mr. Cho Hui Jae*	-	-	-	-
庾曉敏女士**	-	-	-	-
李丹陽先生***	-	-	-	-
陳家和先生****	-	550	11	561
羅昌柱先生****	-	750	10	760
王世文先生****	-	615	11	626
	<u>-</u>	<u>1,915</u>	<u>32</u>	<u>1,947</u>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u>1,224</u>	<u>1,298</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378	822
遞延稅項(附註17)	<u>(64)</u>	<u>(20)</u>
	<u><b>314</b></u>	<u><b>802</b></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b>(7,885)</b></u>		<u>7,02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380)</b>	<b>17.5</b>	1,230	17.5
免繳稅收入	<b>(184)</b>	<b>2.3</b>	(760)	(10.8)
不可扣稅費用	<b>1,964</b>	<b>(24.9)</b>	737	10.4
已使用稅務虧損	<b>(195)</b>	<b>2.5</b>	(501)	(7.1)
未確認稅務虧損	<b>165</b>	<b>(2.1)</b>	147	2.1
其他	<u><b>(56)</b></u>	<u><b>0.7</b></u>	<u>(51)</u>	<u>(0.7)</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b>314</b></u>	<u><b>(4.0)</b></u>	<u>802</u>	<u>11.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港幣890,000元(二零零六年：783,000元)並已記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28(b))。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年內發行份股數量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件發生，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溢利金額。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b>(8,199)</b>	<b>6,224</b>
	<b>股份數量</b>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		
年內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b>529,739,171</b>	<b>461,934,24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	278	414	982
累計折舊	(192)	(217)	(414)	(823)
賬面淨值	98	61	-	1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				
累計折舊	98	61	-	159
添置	309	82	-	391
出售	(49)	-	-	(49)
本年折舊撥備	(58)	(37)	-	(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300	106	-	40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300	106	-	40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	250	414	954
累計折舊	(135)	(171)	(414)	(720)
賬面淨值	155	79	–	23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				
累計折舊	155	79	–	234
添置	–	28	–	28
本年折舊撥備	(57)	(46)	–	(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98	61	–	1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	278	414	982
累計折舊	(192)	(217)	(414)	(823)
賬面淨值	98	61	–	1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累計攤銷	(17)
	-
賬面淨值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累計攤銷	(17)
	-
賬面淨值	-
	-

其他無形資產指思拓之商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82	14,882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47,517	54,142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19,813)	—
	<b>42,586</b>	<b>69,024</b>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解決方案及 投資控股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香港	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解 決方案及相關零部件
Qualfield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 裝置解決方案
Synere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42	9,142
減值虧損	(9,142)	(7,800)
	<u>-</u>	<u>1,34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	246	222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20</u>	<u>-</u>	<u>2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	246	242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20</u>	<u>44</u>	<u>6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u></u>	<u><u>290</u></u>	<u><u>306</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0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扣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72,000港元)之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其餘5,1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33,000港元)之此等虧損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5,325

## 19. 在施工程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18,899	29,770
減：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金額	(3,381)	(10,871)
減值	(12,136)	—
	<u>3,382</u>	<u>18,899</u>

##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498	54,182
減值	(1,211)	(907)
	<u>63,287</u>	<u>53,275</u>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477	27,205
1至2個月	21,680	9,622
2至3個月	14,988	2,274
超過3個月	12,142	14,174
	<b>63,287</b>	<b>53,275</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7	605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304	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11</b>	<b>907</b>

不屬於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非過期或減值	36,157	35,720
過期少於一個月	14,988	3,381
過期一至三個月	12,142	10,413
過期逾三個月	-	3,761
	<b>63,287</b>	<b>53,27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並非過期或減值之賬款與大量沒有不良付款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過期但不減值賬款與一批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並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	150	–	150	150
建議收購之按金*	30,000	–	3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856	12,450	–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	–
	<b>35,095</b>	<b>16,539</b>	<b>30,150</b>	<b>150</b>

以上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以上財務資產之結餘為應收賬款，其並無近期不良還款紀錄。

\* 金額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作為取得建議收購之獨家磋商權，詳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 2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預付牌照費用結餘指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之費用。FTA牌照費用於往年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其為一套在規定的標準下，對流動電話裝置測試與認證之整類批准證書。由於本集團於其業務中不再選用FTA牌照並將會轉讓與KTIC M&A., Inc. (「KTIC」)作為建議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 (「KBT」)(「建議之收購」) 15.61%股權的部份代價，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該預付FTA牌照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歸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KTIC簽訂補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KBT之權益由15.61%增加至31.4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KTIC簽訂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因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之條件並未於自動失效日期(該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建議收購KBT權益及轉讓FTA牌照予KTIC已被停止及終止。

鑒於年內FTA牌照之表現不濟及於可見將來之表現成疑，FTA牌照於年內已被全數減值。

##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	1,934
	<u>-</u>	<u>1,934</u>
	<u>-</u>	<u>1,934</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 24.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計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之年利率計算，並須於各自取款日期起計90天內清還。

## 25. 關連公司欠款

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其中某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關連公司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 (a)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86,451,5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526,451,5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u>5,865</u>	<u>5,265</u>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變動，本年內之股本交易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251,500	4,063	41,573	45,636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附註i)	81,200,000	812	6,496	7,3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附註ii)	<u>39,000,000</u>	<u>390</u>	<u>3,510</u>	<u>3,900</u>
	<u>120,200,000</u>	<u>1,202</u>	<u>10,006</u>	<u>11,2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451,500	5,265	51,579	56,8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附註iv)	<u>60,000,000</u>	<u>600</u>	<u>16,800</u>	<u>17,4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6,451,500</u>	<u>5,865</u>	<u>68,379</u>	<u>74,24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續)

#### (a) 股份(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A」)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A同意向本公司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8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籌集總資金7,308,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該批新股份與本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B」)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B同意向本公司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籌集總資金3,9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該批新股份與本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C」)就有關私人配售58,000,000股認股權，每股發行價0.02港元，簽訂配售認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C有權認購最多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行使價為每一新股份0.50港元，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之日期開始，為期53週。配發該認股權之總代價為1,160,000港元，已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並已用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D」)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認購協議。協議內容為(i)按每一新股之認購價0.29港元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及(ii)按發行價每一新股0.02港元認購45,000,000股認股權，認購者D有權以每一新股份0.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之日期開始，為期2年。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籌集總資金分別為17,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該批新股份與本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發行認股權之總代價金額900,000港已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

####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與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系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港幣5,000,000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一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年內及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4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iii)及(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79	41,573	-	(1,912)	54,540
發行股份	-	10,006	-	-	10,006
本年虧損	-	-	-	(783)	(7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14,879</b>	<b>51,579</b>	-	<b>(2,695)</b>	<b>63,763</b>
發行股份	-	16,800	-	-	16,800
發行認股權證	-	-	2,060	-	2,060
本年虧損	-	-	-	(890)	(8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879</b>	<b>68,379</b>	<b>2,060</b>	<b>(3,585)</b>	<b>(81,733)</b>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收購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價。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	68,379	51,579
累計虧損	(3,585)	(2,695)
	<u>79,673</u>	<u>63,763</u>

##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u>50,000</u>	<u>40,000</u>
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金額	<u>12,040</u>	<u>35,14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二至五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0	3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5	89
	<b>1,085</b>	<b>399</b>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為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本公司與賣方正磋商收購(「建議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1，本公司有意以下述方式支付該建議收購之有待釐定購買代價(i)以現金，或(ii)以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新股股份，或(iii)發行有權利以每股0.3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本公司新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iv)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或(v)以上各項之任何組合。作為回報授予自簽署諒解備忘錄1之日期開始90天之獨家權利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之條款，本公司須存放40,000,000港元之按金予賣方，其中30,000,000港元已經於年內支付。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獨家磋商期已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LED光電項目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根據該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慧華光電須根據其資產淨值進行股份重組而在股份重組後其股份總數應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幣之股份。在完成股份重組後慧華光電之新股份結構將為：(i)慧華光電原股東及職工須合計出資54,000,000元人民幣，佔股本45%；(ii)中國創新須出資36,000,000元人民幣，佔股本30%，及(iii)本公司須出資相等於30,000,000元人民幣(須通過業績評估)價值之技術與分銷渠道，佔股本25%。

- (c) 緊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及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就LED新照明產品及LCD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整體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3」)。奇美電子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諒解備忘錄3，本公司將(i)就產品研發及新照明產品之生產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規格；(ii)在中國主要城市為LED新照明產品成立示範中心；及(iii)為LED新照明產品在中國提供分銷渠道。另一方面，奇美電子及其一附屬公司將(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零部件及促成相關零部件之供應商；(i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之裝配及製造流程及培訓本公司指定之製造商，(iii)向本公司指定之LED新照明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未來新成立之任何製造實體，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確保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之長期穩定供應；及(iv)須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向本公司提供LCD相關商業產品及其他最終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0)	-	-	-	63,287	-	63,287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財務資產 (附註21)	-	-	-	31,006	-	31,0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4,742	-	24,742
	<u>-</u>	<u>-</u>	<u>-</u>	<u>119,035</u>	<u>-</u>	<u>119,035</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信托收據貸款(附註24)	—	—	12,040	12,040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4,752	4,752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5)	—	—	167	167
	<u>—</u>	<u>—</u>	<u>16,959</u>	<u>16,95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 本集團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	—	—	—	—	1,342	1,342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0)	—	—	—	53,275	—	53,275
包括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財務資產(附註21)	—	—	—	12,450	—	12,450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2)	—	3,822	—	—	—	3,8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3,571	—	23,571
	<u>—</u>	<u>3,822</u>	<u>—</u>	<u>89,296</u>	<u>1,342</u>	<u>94,46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23)	—	—	1,934	1,934
應付票據	—	—	4,544	4,544
信托收據貸款(附註24)	—	—	12,911	12,911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5,165	5,165
	<u>—</u>	<u>—</u>	<u>24,554</u>	<u>24,554</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 本公司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財務資產(附註21)	—	—	—	30,150	—	30,1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5)	—	—	—	47,517	—	47,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5,036	—	15,036
	<u>—</u>	<u>—</u>	<u>—</u>	<u>92,703</u>	<u>—</u>	<u>92,70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74	17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5)	—	—		19,813	19,813
	<u>—</u>	<u>—</u>	<u>19,987</u>	<u>19,98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資產

##### 本公司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財務資產(附註21)	—	—	—	150		—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5)	—	—	—	54,142		—	54,1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1	—	11		
	<u>—</u>	<u>—</u>	<u>—</u>	<u>54,303</u>	<u>—</u>	<u>54,30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	—	157	157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信託收據。

以下列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浮動借貸利率之影響下)與本集團股本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之敏感度，所有其他數字維持不變：

	點子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	1% (1%)	(30) 30	(30) 30
二零零六年			
港幣	1% (1%)	(32) 32	(32) 32

## 外幣風險

因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與港幣(「港幣」)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97.8% (二零零六年：99.6%)本集團之銷售並非以本集團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99.2% (二零零六年：97.3%)之成本貨幣並非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差不多全部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賬款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通過授予財務擔保亦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別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本財務報告附註18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信託收據貸款均少於一年到期。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更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行新股返還資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欠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但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附註23)	-	1,934
應付票據	-	4,544
其他應付款及累計費用	4,752	5,16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5)	167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24)	12,040	12,91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42)	(23,571)
淨負債	(7,783)	983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213	93,952
總資本	105,213	93,952
總資本加淨負債	97,430	94,935
負債比率	不適用	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持續經營業務					
— 外部銷售	<b>380,523</b>	250,523	273,760	488,352	1,155,286
— 公司間銷售	—	—	—	—	27,534
	<b>380,523</b>	250,523	273,760	488,352	1,182,820
已終止業務					
— 外部銷售	—	—	31,283	161,404	404
— 公司間銷售	—	—	451	212,419	347,310
	—	—	31,734	373,823	347,714
	<b>380,523</b>	250,523	305,494	862,175	1,530,534
撇銷公司間銷售	—	—	(451)	(212,419)	(374,844)
	<b>380,523</b>	250,523	305,043	649,756	1,155,690
<b>銷售成本</b>	<b>(359,220)</b>	(230,725)	(280,175)	(621,704)	(1,107,218)
<b>毛利</b>	<b>21,303</b>	19,798	24,868	28,052	48,47
已終止業務應佔毛利	—	—	(5,997)	(18,515)	(22,809)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毛利	<b>21,303</b>	19,798	18,871	9,537	25,6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47</b>	1,885	4,481	58	1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1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5)</b>	(103)	(203)	(93)	(208)
員工成本	<b>(4,495)</b>	(5,287)	(5,008)	(7,651)	—
其他開支	<b>(6,038)</b>	(4,268)	(6,991)	(3,927)	(8,330)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	—	(2,500)	(10,994)
其他減值損失	<b>(17,604)</b>	(2,602)	(3,000)	—	—
財務成本	<b>(1,503)</b>	(2,397)	(906)	(591)	(81)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7,885)</b>	7,026	7,076	(5,167)	6,192
稅項	<b>(314)</b>	(802)	(638)	(812)	(740)
<b>本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b>(8,199)</b>	6,224	6,438	(5,979)	5,452
<b>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b>	—	—	(711)	(2,862)	3,078
	<b>(8,199)</b>	6,224	5,727	(8,841)	8,530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127,218</b>	123,178	159,791	172,728	195,294
負債總額	<b>(22,005)</b>	(29,226)	(83,271)	(101,527)	(115,567)
	<b>105,213</b>	93,952	76,520	71,201	79,727